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XLPRK97D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第 10-13 页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5]核字第90026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齐鲁华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齐鲁华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齐鲁华信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鲁华信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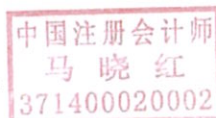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齐鲁华信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5]核字第90026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北证办发〔2023〕211号）等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476,4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初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3,45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204,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715,924.1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488,675.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45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3,030,875.83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4日将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21,249,437.00元后金额人民币212,955,163.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2220200967365银行账户80,000,000.00元；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1103801421018763银行账户73,732,4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216101040034379银行账户59,222,763.00元。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66,487.17元后，本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488,675.83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932,5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元，募



集资金总额34,527,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0,14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47,672.5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32,545.00元，其余26,315,127.57元计入资本公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6日将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280,142.43元后金额人民币31,247,672.57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216101040034379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6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244,202,835.57
减：截至期初累计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6,466,487.17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48.40
减：截至期初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25,817,138.28
减：截至期初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31,247,672.57
减：截至期初累计银行手续费	14,480.59
加：截至期初累计利息收入	8,890,717.42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89,547,774.38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53,128,110.90
减：本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期累计银行手续费	1,246.35
加：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931,661.9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7,350,079.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2月，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2022年8月，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2022年1月，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五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4379	活期	711,778.9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18763	活期	1,159.3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802220200967365	活期	1,224,033.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5210	活期	143,781.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503096	活期	9,385,520.4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935	活期	4,605.4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894	活期	72,828.47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398099	活期	25,806,371.24
合计			37,350,079.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田南

签名：肖鸣程

签名：王刚

日期：2025.4.27

日期：2025.4.27

日期：2025.4.27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5312.81 5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3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373.24	15,373.24	4,820.45	12,824.74	-2,548.50	83.42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5.62	5,275.62	5,275.62	492.36	5,069.79	-205.83	96.10	主体工程于2023年12月转资，机器设备于2024年12月转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24.77	3,124.77	3,124.77		3,124.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773.63	23,773.63	23,773.63	5,312.81	21,019.30	-2,754.33	8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	4,820.45	12,824.74	83.42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73.24	4,820.45	12,824.74	83.42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8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文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晓红
 Full name: 马晓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16
 Date of birth: 1969-03-16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号: 372826650000002
 Registry card No.: 372826650000002



证书编号: 3714000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7140002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02 / 24



2024年 3月 18日
 2024 / 3 / 18



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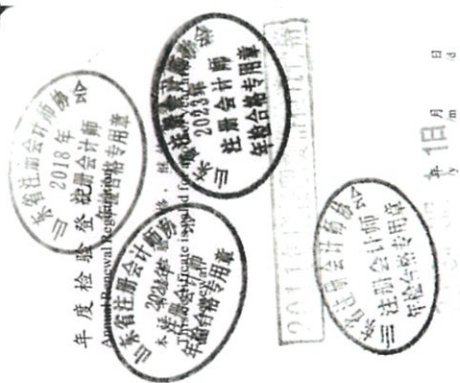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红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
工作单位 山东永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7304258113



证书编号: 37090001012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